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瓶装饮品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PKJY-2025-06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瓶装饮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浦口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一批塑料瓶装饮品, 具体为采购300ml/瓶装可口可乐饮料(经典美味) 24000瓶、300ml/瓶装雪碧饮料(清爽柠檬味) 24000瓶、300ml/瓶装芬达饮料(混合口味) 24000瓶、420ml/瓶装美汁源果汁饮料(混合口味) 6000瓶,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 详见项目需求部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瓶装饮品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瓶装饮品采购:

1. 相关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并提供相关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0 08:00到2025-08-22 17:00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从采购人处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七、其他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瓶装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通过网络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5-066

项目名称：瓶装饮品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塑料瓶装饮品，具体为采购300ml/瓶装可口可乐饮料（经典美味）24000瓶、300ml/瓶装雪碧饮料（清爽柠檬味）24000瓶、300ml/瓶装芬达饮料（混合口味）24000瓶、420ml/瓶装美汁源果汁饮料（混合口味）6000瓶，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详见项目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相关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文件获取采购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报名获取

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y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从采购人处领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被拒收。

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供应部 刘工（收） 电话：025-57077413 邮编：210031

注：供应商邮寄送达响应文件的，应确保采购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被采购人供应部的工作人员签收，否则视为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邮政类快件、第三方货运公司等类型的送件可能会有接收信息无法及时收悉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1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项目以人民币单价、总价方式一次性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每个采购包经评审总价的合理低价作为成交候选。本次交易成交价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行情影响（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3. 所有商品均为正品且均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和包装标准，应有品名、规格、数量、出厂日期、保质期、产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严禁“三无产品”，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

4. 成交单位自合同签订后，按交易采购物资数量进行批量交付，分批次验收，供应物资由供货方送货上门，采购方组织验收，不合格品退回。如收货时有品名不符、质量较差等问题，采购人将予以退货，并扣除相应送货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两次（含）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如市场价格变动，供应方私自违约不送货，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5. 本项目将按照成交金额的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6. 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 项目联系方式

交易联系人：翟工

电 话：025-57077018

报名函

（扫描件发送至pkjy.jyb@163.com）

江苏省浦口监狱：

我公司下载并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的询价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特此报名。

我单位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浦口监狱审计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联 系 人： 苑工
电 话： 025-57077413
电 子 邮 件： pkjyjyb@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超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瓶装饮品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瓶装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通过网络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5-066

项目名称：瓶装饮品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塑料瓶装饮品，具体为采购 300ml/瓶装可口可乐饮料（经典美味）24000 瓶、300ml/瓶装雪碧饮料（清爽柠檬味）24000 瓶、300ml/瓶装芬达饮料（混合口味）24000 瓶、420ml/瓶装美汁源果汁饮料（混合口味）6000 瓶，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详见项目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相关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文件获取采购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报名获取

方式: 线上报名, 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

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从采购人处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被拒收。

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官 49 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官 49 号 供应部 刘工（收） 电话：025-57077413 邮编：210031

注：供应商邮寄送达响应文件的，应确保采购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被采购人供应部的工作人员签收，否则视为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邮政类快件、第三方货运公司等类型的送件可能会有接收信息无法及时收悉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官 49 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

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1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本项目以人民币单价、总价方式一次性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每个采购包经评审总价的合理低价作为成交候选。本次交易成交价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行情影响（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3.所有商品均为正品且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认证标准和包装标准，应有品名、规格、数量、出厂日期、保质期、产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严禁“三无产品”，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

4.成交单位自合同签订后，按交易采购物资数量进行批量交付，分批次验收，供应物资由供货方送货上门，采购方组织验收，不合格品退回。如收货时有品名不符、质量较差等问题，采购人将予以退货，并扣除相应送货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两次（含）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如市场价格变动，供应方私

自违约不送货，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5. 本项目将按照成交金额的 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6.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官 49 号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项目联系方式

交易联系人：翟工

电 话：025-57077018

报名函

([扫描件发送至 pkjyjb@163.com](mailto:pkjyjb@163.com))

江苏省浦口监狱：

我公司下载并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的询价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特此报名。

我单位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
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